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二期)其他文化
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1001/01

采 购 人：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6181001
2. 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二期)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05.19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5.196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开办类事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二期)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205.1966	1 项	主要包含对东区小学部的补充和西区中学部必要的室外导视、室内导视、西区大门文化、室外文化、教室布置、门厅、走廊、共享区、和雨燕银行等区域和内容的布设装饰。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全面完成校园文化建设项目（二期）的全部内容并交付使用。采购人依据财政专项经费的拨付到位时间并结合现场施工进度完成付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1.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财库[2014]68 号)；

1.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9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 号、财库[2019]38 号）；

1.10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 号）；

1.11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1.1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1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

1.1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恒祥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高老师, 010-66528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618、150100221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春雪、郝金良、刘飞、周志成、刘岳、钱大鹏

电话：010-87945198-618、150100221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开办类事务-校园文化建设(二期)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开办类事务-校园文化建设(二期)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开办类事务-校园文化建设(二期)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黄春雪 010-87945198-6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有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规定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准下浮 10%计取费用。（代理服务费收费不足人民币 5000.00 元的（大写：伍仟元整），按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收取）。 计算方法：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标准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

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

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

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3.2.2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须为投标人自身承接），提供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等）。
		人员配备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岗位人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项目组人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人员充足得 5 分； 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中部分人员具有实施经验，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不合理、岗位不明确、职责不清楚，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岗位人员配置、储备人员不能满足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2.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要求，得满分。得满分 26 分，共 103 项。 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0.2524 分，最低得 0 分。 注 1: 每有一项是指“服务需求一览表”中“项目”各分项，如有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设计理念	7	具备明确主题、清晰脉络及完整诠释，且综合考虑功能性。所设计内容紧密契合学校办学理念，并在空间中自然融合，能针对采购人需求提出合理设计理念，得 7 分； 拥有鲜明主题、独特设计及优秀创意，所设计内容较为贴近学校办学理念，但空间融入性一般，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5 分； 主题表现平淡，创意与特色较为普通，所设计内容基本符合学

				校办学理念，空间融入性及针对性均一般，得 3 分； 主题与内涵体现较差，无法贴合学校办学理念，空间融入性差，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	12	综合评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和设计说明），能否符合项目实际，切合设计要求等。 方案设计创意卓越，项目特点鲜明，完整性极高，具备实用功能性，可提供不少于 60 张（含）效果图，操作性强，显著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 方案设计创意良好，特点较为显著，方案内容较为完备，描述具体，可提供不少于 45 张（含）效果图，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9 分； 方案设计创意尚可，设计具有一定特点，方案包含描述和说明，可提供不少于 30 张（含）效果图，但针对性较为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设计平庸，缺乏设计特点，方案及说明简略，效果图少于 15 张（含），针对性较弱，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质量较差，未提供效果图，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6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明确覆盖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实施环节（含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根据项目实际环节调整），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专项质量保证措施，明确核心管控措施（如供货、安装、成品检测、售后质量保障等），质量保证措施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覆盖本项目主要实施环节，质量保证措施覆盖了基本管控措施，措施基本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少量通用化内容，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不足，可行性差，缺乏针对性，内容仅简单描述质量管理思路和管控措施，未有效覆盖本项目关键实施环节，多为通用化模板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联性，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8	方案全面，内容详实具体，明确服务实施细节、执行标准及相关保障，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无通用化、模板化内容，得 8 分； 方案覆盖本项目服务主要内容，明确服务实施基本要求及执行思路，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明显不合理内容，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明确服务基本执行要求，可覆盖本项目采购服务基本需求且无重大内容缺失，得 4 分；

				方案未明确服务流程、实施细节及执行标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期限、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6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以下内容编制安排及保证措施 (1) 服务期限安排及保证措施； (2) 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应急措施	5	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恶劣天气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每项方案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5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与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 每项方案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开办类事务-校园文化建设（二期）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1 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为新建校，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中心区 DX09-0102-0047 地块，属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总建筑面积为 89483.06 平方米。为保障学校顺利开学并形成高品质、特色化的育人环境，我校已于前期规划并申报了校园文化项目（东区），主要涵盖东区基础性的室外导视、室内文化布设等。随着工程进度的推进和开学筹备工作的深入，现亟需启动校园文化建设（二期），以完善学校文化内涵建设，营造全面、立体的育人环境。以及满足基础功能标识系统和功能性刚需内容，将东西区的文化布置风格统一。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全面完成校园文化建设（二期）的全部内容并交付使用。采购人依据财政专项经费的拨付到位时间并结合现场施工进度完成付款。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总价：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均不得调整固定单价，中标人所报单价应已考虑和包含设计费、材料采购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费、措施费、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且中标人知情并同意，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能超过财政资金批复额度。如最终合同造价超出财政资金批复额度，则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超出部分不支付任何费用。

（1）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首付款；

（2）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中标人不得就采购人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支付款项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采购人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中标人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产品到货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质保期为2年。

4.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4.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无故障使用，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产品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接到故障通知后要求1小时响应，2小时到场；紧急情况要求0.5小时到场。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全面完成校园文化建设项目（二期）的全部内容并交付使用。交付成果应形成一个安全、规范、便捷、文化特色鲜明、育人功能突出的校园环境，为2026年9月新生入校及学校高起点办学提供完备的物质与文化支撑。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主要包含对东区小学部的补充和西区中学部必要的室外导视、室内导视、西区大门文化、室外文化、教室布置、门厅、走廊、共享区、和雨燕银行等区域和内容的布设装饰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艺描述	单位	数量
1	室内 导视	班牌	中间底板为1.2mm厚镀锌板激光切割、刨槽、折盒、焊接，双面烤漆处理；面板（正背各一块）为5mm厚亚克力切割，表面烤漆，图文丝印，尺寸：190mm*330mm	个	12
2		专业教室牌	底板为8mm厚亚克力底板激光切割，面板为5mm厚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烤漆；图文丝网印刷，280×280mm	个	90
3		办公室牌	中间底板为1.2mm厚镀锌板激光切割、刨槽、折盒、焊接，双面仿木纹处理；面板（正背各一块）为5mm厚亚克力切割，表面烤漆，图文丝印	个	52
4		门牌号	底板为5mm厚亚克力烤白漆，面板为3mm厚亚克力烤红漆；环保胶粘贴，140X50mm	个	741
5		教学饮水处牌	底板为5mm厚亚克力烤白漆，面板为3mm厚亚克力烤红漆；环保胶粘贴，300×230mm	个	38

6	综合楼饮水处牌	中间底板为 1.2mm 厚镀锌板激光切割、刨槽、折盒、焊接，双面烤漆；表面贴木纹贴，图文丝网印刷，330×190mm	个	8
7	宿舍姓名牌	底板为 5mm 厚瓷白亚克力，中间层为 3mm 厚透明亚克力，面板为 3mm 厚亚克力分色烤漆及丝网印刷，亚克力专用胶水粘贴，画面从侧边放入，240X340mm	个	120
8	教学楼卫生间牌	底板为 5mm 厚亚克力烤白漆，面板为 2mm 厚亚克力烤红漆；环保胶粘贴，330×190mm	个	113
9	综合楼卫生间牌	中间底板为 1.2mm 厚镀锌板激光切割、刨槽、折盒、焊接，双面烤漆；表面贴木纹贴，图文丝网印刷，330×190mm	个	14
10	设备间牌	5mm 厚亚克力板激光切割，表面烤漆，图文丝网印刷，180×90mm	个	400
11	全楼总索引	钢构龙骨，底板为 1.5mm 厚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焊接打磨，表面烤漆处理；面板为 5mm 厚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烤漆；图文丝网印刷，1800×650mm	个	5
12	教学楼楼层号	10mm 厚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烤汽车漆处理，280×340mm	个	129
13	综合楼楼层号	10mm 厚 PVC 板切割，单体字表面贴 TAG 木纹改色膜，280×340mm	个	17
14	楼层索引	钢构龙骨，底板为 1.5mm 厚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刨槽折弯，焊接打磨，表面烤漆处理；面板为 5mm 厚亚克力激光切割，表面烤漆；图文丝网印刷或 UV 印刷，1200X500mm	个	56
15	吊挂式指示牌	镀锌板折弯，表面烤漆，图文丝印，2000X300mm	套	4
16	消防栓贴纸	水黑亚膜，1570X570mm，需拆除面板安装再恢复	套	500
17	常开常闭防火门牌	3mm 亚克力 uv，140X240mm	个	450
18	常开常闭挂牌	3mm 亚克力 uv，100X150mm	个	450
19	推拉牌	3mm 亚克力 uv，80X80mm	个	240
20	高压危险提示牌	3mm 亚克力 uv，200X300mm	个	16
21	小心楼梯贴纸	3M 车贴，表面覆地贴膜，150X75mm	个	400
22	禁止高空抛物	超透膜 uv，150X75mm	个	400
23	当心滑倒	写真 uv，150X225mm	个	150
24	节约用水	写真 uv，150X, 75mm	个	200

25		室内宣传栏	10mm 厚 PVC 底板裱 9mm 厚高密度毛毡板, 异形切割; 边框为不锈钢烤漆边框; 标志及文字 UV 印刷, 3000×1200mm	个	16
26		紧急疏散牌	5mm 厚亚克力激光切割, UV 印刷, 每个牌标注实际位置, 400×386mm	个	81
27		紧急疏散贴	车贴, UV 印刷, 每个牌标注实际位置, 300×290mm	个	420
28		电梯乘坐须知	1.2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 分色烤漆, 图文丝网印刷, 300×220mm	个	9
29		七步洗手法	卫生间用, 3mm 瓷白亚克力 UV, 300X240mm	个	135
30	西区 大门	发光校名	校名立体字 (中文+英文): 1. 1.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精工字, 厚度 80mm, 无缝打磨电镀 2. LED 背发光 3. 单字尺寸: 1200×1200×80mm 4. 电路连接加开关 5. 笔画背后连接钢架	套	1
31		大门校训	1. 1.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精工字, 无缝打磨电镀, 厚度 40mm, 字芯 20mm 高密 PVC 字一套 2. 单字尺寸: 600×600×40mm	套	1
32		大门校训石材	户外深灰色自然纹理石材密拼, 6 面包覆, 钢挂安装	m ²	50
33	室外 导视	学校总平面图	红色部分 1.2mm 镀锌板折弯造型, 烤漆, logo 和图形丝网印刷。白色部分 1.2mm 镀锌板折弯造型, 烤漆, 类反光膜 UV 图文, 户外防水。地面预埋安装。单个尺寸 1930x1440mm	个	1
34		室外指引牌	红色部分 1.2mm 镀锌板折弯造型, 烤漆, logo 和图形丝网印刷, 白色部分 1.2mm 镀锌板折弯造型, 烤漆, 类反光膜 UV 图文, 户外防水。地面预埋安装。单个 800x2250mm	个	5
35		运动场地活动须知	红色框架 1.2mm 镀锌板折弯造型, 烤漆, 白色部分 1.2mm 镀锌板烤漆, 粘贴 10mm 厚 PVC, 正面 UV, 地面预埋安装单个尺寸 670x1930mm	个	4
36		室外宣传栏	1.2mm 镀锌板折弯造型, 烤漆。橱窗定制防爆钢化玻璃, 液压杆件。地面预埋安装, 单个 3450x2320mm	个	8
37		楼名	304 拉丝不锈钢精工立体字, 高密度 PVC 垫板, 高强镙丝固定, 单字高约 1200mm (3 个字)	套	6
38		校园外围宣传栏	1.2mm 镀锌板折弯造型, 烤漆。橱窗定制防爆钢化玻璃, 液压杆件。围栏安装, 单个 2400×1480mm	个	4
39		绿地提示牌	钢构龙骨, 面板为 1.2mm 厚镀锌板激光切割, 刨槽折弯, 焊接打磨, 表面烤漆处理; 图文丝网印刷 (450*330)	个	12

40		四字堂牌匾	1. 金属牌匾体（尺寸：11000mm*2500mm*180mm） 2. 金属字（单字尺寸：1500mm*1500mm*120mm / 共 3 个字）	组	1
41		升旗台单体字	1. 不锈钢精工字（尺寸 380*380*20mm） 2. 表面烤汽车漆或电镀玫瑰金	个	16
42		核心价值观	1. 不锈钢精工字（尺寸 220*220*10mm） 2. 表面防指纹处理	套	1
43	室外文化	外立面四会印章	1. 3mm 厚铝板底板 2. 定制 1.2mm 厚精工不锈钢字（烤漆处理）字体尺寸：800×800×40mm 3. 底板表面烤漆做旧处理（尺寸：4000*4000mm）	套	1
44		户外座椅	1. 普通户外座椅（尺寸 1800*400*410mm）	个	20
45		地面游戏图案	1. 定制地面图案 2. 采用户外专用丙烯酸涂料滚涂	m ²	200
46			1. 底板采用 15mm 厚高密度 PVC 板切割，表面烤汽车漆处理（PVC 板铣槽 1.5mm） 2. 文字采用 10mm 厚亚克力切割，表面烤漆处理 3. 固定方式：采用 3M 双面胶及玻璃胶粘接固定，	m ²	21
47	四字堂	四字堂大厅	1. 采用 2.5 平方国标电线，JDG 镀锌管，开槽暗敷从电箱引至灯槽造型处 2. 灯槽造型：采用 15mm 厚基层板+12mm 厚耐火石膏板+白色乳胶漆 3. 定制 LED 灯带（含变压器），安装固定	m	38
48			1. 原墙面基础处理，腻子找平，批刮+打磨，面层乳胶漆两遍	m ²	50
49		四字堂运动场馆前厅	1. 定制 350mm 厚免漆板墙面展示柜（暗藏灯带）	m ²	40
50			1. 金属立体字（200mm*200mm*10mm）	个	20
51			1. 金属立体字（50mm*50mm*5mm）	个	40
52			定制木饰面墙面 1. 局部造型 20*40 木龙骨衬底，刷防火防腐涂料 2. 局部造型 15mm 厚阻燃板基层 3. 18mm 免漆板	m ²	40
53	教学楼门厅		1. 10mm 宽金属收边 2. 1.2mm 厚镀锌板烤漆饰面	m ²	6
54		四维楼	1. 定制铝合金金属分割条（10mm*5mm）	m	120
55			1. 3mm 厚度磁吸板	m ²	4
56			1. 采用 2.5 平方国标电线，JDG 镀锌管，开槽暗敷从电箱引至灯槽造型处 2. 灯槽造型：采用 15mm 厚基层板+12mm 厚耐火石膏板+白色乳胶漆 3. 定制 LED 灯带（含变压器），安装固定	m	18

57			原墙面基础处理，腻子找平，批刮+打磨，面层乳胶漆两遍（灰色）	m ²	30
58			5mm 厚金属立体字（180mm*180mm）	个	48
59			18mm 厚金属立体字（320mm*320mm）	个	8
60			主造型墙装置 1. 木纹转印边框 2. 竖纹凹凸纹理饰面底 3. 内嵌纹理图案壁布（1700mm*1700mm） 4. 整体尺寸：长 6300mm，高 2300mm、进深 200mm	组	2
61	四方楼		1. 原墙面基础处理，腻子找平，批刮+打磨，面层乳胶漆两遍（彩色）	m ²	60
62			1. 采用 20mm 木纹复合板封边	m ²	98
63			1. 采用 18mm 厚度免漆板	m ²	1.5
64	教室文化	国旗	1. 采用 60×40cm，20mm 厚 pvc 板切割，烤漆处理	个	12
6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采用 60×38cm，8mm 瓷白亚克力正喷	个	12
66		中小学生守则	1. 采用 60×120cm，8mm 瓷白亚克力正喷	个	12
67		眼保健操	1. 尺寸 600×780cm，8mm 瓷白亚克力正喷	个	12
68		教室后墙毛毡板	1. 双层 10mm 厚毛毡板，尺寸：2360*6700cm 2. 宽 40×厚 25mm 原木边框压边，底层衬板采用 8mm 厚度 pvc	m ²	241
69		前侧小黑板	定制带折页木边框，正面黑板，单个尺寸 120x60cm	个	12
70		少先队室	5mm 亚克力展板 UV 画面	m ²	60
71			5mm 亚克力立体字 200mm*200mm*10mm	个	10
72			5mm 亚克力立体字 50mm*50mm*5mm	个	30
73		共青团活动室	5mm 亚克力展板 UV 画面	m ²	60
74			5mm 亚克力立体字 200mm*200mm*10mm	个	10
75			5mm 亚克力立体字 50mm*50mm*5mm	个	30
76	走廊文化	学生展示文化墙	1. 1.2mm 镀锌板折弯烤漆造型墙	m ²	60
77			1. 定制铝合金挂画轨道	m	40
78			1. 定制 5mm 厚亚克力立体字（200mm*200mm*10mm）	个	36
79			1. 定制 1.2mm 镀锌板烤漆框架 2. 15mm 厚度磁吸洞洞板	m ²	120
80			1. 定制 5mm 亚克力 UV 画面	m ²	19.8
81			1. 定制墙壁长杆射灯	个	30
82			1. 定制 5mm 厚黑色 PVC 裱高精喷绘	张	100

83		美术展台 1	1. 定制密度板烤漆展台（尺寸长 400mm、宽 400mm、高 800mm） 2. 采用 18mm 厚度高密板	个	12
84		美术展台 2	1. 定制密度板烤漆展台（（长 400mm、宽 400mm、高 500mm） 2. 采用 18mm 厚度高密板	个	6
85		展示格+作品展示	1. 定制 18mm 厚木纹饰面展示格进深 350mm	m ²	70
86			1. 定制 15mm 厚木饰面	m ²	30
87			1. 定制 15mm 厚度磁吸洞洞板	m ²	60
88			1. 定制壁挂式墙面射灯	个	40
89			1. 定制铝合金挂画轨道	m	40
90	共享区	定制木饰面柜子	1. 定制 18mm 厚木纹饰面展示格进深 350mm	m ²	39.9
91		定制木饰面墙面	1. 局部造型 20*40 木龙骨衬底，刷防火防腐涂料 2. 局部造型阻燃板基层 3. 18mm 板材贴皮	m ²	99.9
92		毛毡板墙面	1. 墙面 10mm 厚 pvc 基层板 2. 定制 9mm 厚毛毡板 3. 竖向 5mm 宽金属分割条	m ²	50
93		墙面手绘白板	1. 墙面 10mm 厚 PVC 基层板 2. 3mm 厚磁吸白板 3. 竖向 5mm 宽金属分割条	m ²	9.9
94		彩色烤漆磁吸板	1. 定制彩色动物图形烤漆磁吸板（厚度 15mm）	m ²	24.9
95		挂画轨道	1. 定制铝合金挂画轨道（黄色烤漆）	m	50
96		墙壁长杆射灯	1 定制壁挂式墙面射灯	个	36
97		书柜坐垫	1. 30mm 厚海绵软包 2. 耐磨耐脏布艺 3. 基层采用 10mm 厚高密板	m ²	9.9
98	雨燕银行	涂料	1. 原墙面基础处理，腻子找平，批刮+打磨，面层乳胶漆两遍	m ²	80
99		木饰面	1. 定制 15mm 厚木饰面	m ²	30
100		服务台	1. 定制木纹格栅饰面服务台（40*40*0.6 木纹铝格栅）高 700mm	m ²	6
101		展示柜	1. 定制墙面 18mm 厚密度板烤漆展示柜（深度 300mm）	m ²	6
102		展示墙	1. 定制荣誉高光展示墙（18mm 厚密度板烤漆展示柜（深度 300mm）	m ²	6
103		灯光	1. 定制服务台吊灯 4 个（直径 200mm）	个	4

投标人需根据上述要求提供效果图。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投标报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内容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对于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资料和要求中未明确提及，但可推断为项目安装和运行所必需的一切设备和工作，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并在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提供。此外，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辅材数量可能发生的变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以招标文件未涉及某些费用、费用不足以满足施工需要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2.2.2 投标人保证在履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采购人被索赔或起诉，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投标人应负责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确保合同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2.2.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的商标、名称等资料用于宣传等商业及非商业目的。

2.2.4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设计理念、设计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服务期限、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保障项目实施顺利。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3.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4.1 采购标的核心功能

导视指引功能：构建全校统一的室内外导视系统，实现楼栋、楼层、功能室、公共区域精准指引，满足师生、访客自主定位与通行需求。

安全警示功能：按消防、校园安全规范设置疏散、防火、用电、防滑等警示标识，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校园运行合规。

文化育人功能：将办学理念、校训、育人目标、核心价值观融入空间设计，打造沉浸式育人环境，发挥环境育人隐性课程作用。

空间美化功能：对教室、门厅、走廊、共享区等进行美化升级，提升校园环境品质与艺术氛围。

功能适配功能：贴合教学、办公、活动、展示、特色课程（雨燕银行、四字堂）等场景需求，实现文化装饰与空间功能深度融合。

品牌展示功能：统一校园视觉形象，彰显学校办学特色，打造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优质教育配套示范形象。

安全合规功能：所有设计、材料、施工均符合校园安全、消防、环保、节能等强制性规范，保障师生使用安全。

2.4.2 采购标的应用场景

覆盖北京第四实验学校西区中学部以及小学部，具体场景：

室内场景：教室、办公室、专业教室、门厅、走廊、共享区、四字堂、雨燕银行、少先队室、共青团活动室、卫生间、设备间、宿舍等。

室外场景：西区大门、校园广场、运动场地、绿地、楼体外立面、升旗台、室外宣传栏、校园外围等。

功能场景：教学展示、学生作品陈列、校园文化宣传、安全警示、荣誉展示、特色课程实施、便民服务等。

2.4.3 采购标的建设目标

时效目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制作、安装、调试与验收并交付使用，以保障学校顺利开学。

质量目标：产品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规范标准，材料环保安全、工艺精良、安装牢固，验收合格率 100%。

风格目标：与校园文化一期项目风格统一，形成全校连贯、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体系。

育人目标：打造安全规范、文化内涵突出的育人环境，提升师生文化认同感与归属感。

服务目标：满足学校教学、管理、特色办学需求，服务临空经济区优质教育配套建设。

3. 验收标准

3.1 项目验收分为到货验收、竣工验收。

到货验收：产品到货后，中标人、采购人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对于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更换货物、补充货物。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中标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之日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依据原始平面图、设计制作要求、深化设计方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筑装饰、防火疏散等设计标准与规范等工作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经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免费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中标人返工整改超过 3 次（含 3 次）仍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采购人全部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设计、制作、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二、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校园文化的设计、制作和安装服务。

主要包含对东区小学部的补充和西区中学部必要的室外导视、室内导视、西区大门文化、室外文化、教室布置、门厅、走廊、共享区、和雨燕银行等区域和内容的布设装饰。

采购标的、工作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全面完成校园文化建设（二期）的全部内容并交付使用。若上述两个期限届满日不一致，则以其中较早到达的日期作为本项目最终的交付截止日。

4.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暂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均不得调整固定单价，乙方所报单价应已考虑和包含设计费、材料采购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费、措施费、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且乙方知情并同意，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能超过财政资金批复额度。如最终合同造价超出财政资金批复额度，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超出部分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满足甲方正常使用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乙方不得就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3. 付款条件：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 甲方的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抬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定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的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等后续环节。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建筑装饰、防火疏散等设计标准与规范的要求。若设计内容涉及对建筑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的改动,乙方必须将该部分设计方案提交原设计单位复核同意,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并取得书面同意文件后方可实施。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并按照国家相应标准,保证安全、质量。

4. 自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及工程进入甲方指定场地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止,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施工等全过程)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供应和制作。所有材料均应为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及生产厂商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并应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6. 本项目所有施工及交付成果的质量标准,均应达到或优于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若各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者为准。

7. 本项目制作场地位于校区教学楼内,场地狭窄。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规划材料堆放及加工区域,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师生安全。转运材料及清运垃圾,仅可在非教学时段(如下课时间、周末或甲方书面指定的其他时间)进行。施工全过程须保障学生、教职工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以及学校财产不受损害;施工活动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噪声的施工作业,必须安排在下课时间、周末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段进行。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施工时间或安全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有关单位(如城管、环保、教育主管部门等)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必须按照防火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使用合格的防火堵料、防火漆和防火涂料等材料规范制作,制作质量最终达到消防验收标准要求。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等的审核确认不能免除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应标准规范、设计本身存在的设计质量问题责任。乙方应对设计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和甲方共同确定安装位置、安装方式,安装应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具有可靠性、坚固性和耐久性、可维护性,能满足甲方使用的需要。

11. 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需要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项目人员,确保人员配备契合项目需求,岗位分工合理,人员工作经验丰富,能够以高品质和高效率完成项目要求。

12.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负责产品的施工、安装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自行负责施工和安装人员的安全，如因操作不当或者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在制作、施工和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进行调整。

14. 乙方确定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5.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6. 乙方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之日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依据原始平面图、设计制作要求、深化设计方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筑装饰、防火疏散等设计标准与规范等工作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乙方返工整改超过3次（含3次）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7. 乙方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制作及安装施工工作，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合同内容。

18. 乙方还应负责提供如下服务：完成制作完毕的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在甲方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日常维护、使用管理及废弃处置等事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

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标、名称等资料用于宣传等商业及非商业目的。

2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质量标准

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设计、制作和安装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最终提供的货物与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相符。

2.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七、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如本合同项下产品、材料涉及到包装和运输，乙方应进行妥善包装和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等事宜，以满足合同产品运至安装现场及在安装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本项目不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如果在货物制作、施工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关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选择是否办理，因货物运输过程发生意外或其他事故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等。

2.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甲乙双方应共同到场，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材质、品牌等进行开箱检查。经检查，如发现存在货物数量、型号、规格、材质、颜色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外观损坏、变形、开裂、色差明显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退货、更换或补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货或更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到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到货验收确认书》，作为产品已到货且外观数量无误的依据，但该确认不免除乙方在后续安装及质保期内的产品质量责任。

3. 竣工验收：（1）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2）竣工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确认书》，确认项目正式通过验收，质保期自该日起计算。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不合格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通知甲方复验。（3）因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两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在竣工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接收的部分，不免除乙方在后续验收及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

九、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材质、工艺及性能要求。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合理保养条件下，应在其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年。如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对同类产品的质保期有更高要求的，按更高标准执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开裂、变形、脱落、褪色、结构松动、功能失效等）导致的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免费处理。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按以下时限响应并处理：一般故障应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如产品脱落、倒塌、触电风险等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0.5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应在到达现场后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未采取措施弥补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维修或更换的，该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或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整机或整体产品的质保期相应顺延。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反复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还相应款项，乙方应予以配合。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工艺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脱落、倒塌、结构失效、电气安全隐患等）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如甲方因此被索赔或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十、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如有），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产品的原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方案或最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3. 乙方承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所使用的素材）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诉讼成本等。但是，因甲方提供的素材与资料导致的侵权，乙方不

承担责任。

十一、保密义务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任一方有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前述保密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因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过错方应向无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按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成果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成果部分价款的30%;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未交货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30%。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因财政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对于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有重要功能瑕疵、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5.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6. 违约方在承担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不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限。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口头变更无效。

2. 在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而终止；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包括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

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函件资料、数据电文等，应当以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如出现无法送达的情形，可以采用公证或公告方式送达。

2. 通知、函件等文件若以快递形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未签收的，则为发送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所示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若以传真送达的，以传真发送成功且对方收到传真确认信息为送达日期。

3. 如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联络信息为准，可以采用快递、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其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自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通知送达至对方并取得回执，在争议解决期间还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否则，对方、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对变更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如发生无法送达情形，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留置/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邮件形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

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采用书面形式。
4.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清单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清单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 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 任职务	工作 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执业年限	
工作经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5 技术部分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9-6 包装运输承诺函

承诺函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具体包装运输要求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